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54號

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理人 王則民

相對人 王嫻蓁即郭王慧貞

郭清池

關係人 郭隸橙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及釋明資料記載略以：相對人王嫻蓁、郭清池各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關係人郭隸橙向聲請人借款等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(下同)4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業依法登記在案(證明書字號：104彰田資字第000765、000766號)，而關係人郭隸橙向聲請人借款(一)212萬元(邀同王嫻蓁為連帶保證人)、(二)232萬元(邀同郭清池為連帶保證人)、(三)200萬元、(四)200萬元未依約履行，已全部視為到期，尚欠本金共計6,471,682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
 02 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移轉變更契約書、
 03 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、個人貸款專用借據、放款戶資料一
 04 覽表查詢紀錄等影本及土地暨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。經
 05 核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已設定登記在案，有抵押債權存
 06 在，且該抵押權登記清償日期係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
 07 而依聲請人提出前開文件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
 08 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。復
 09 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應
 10 於文到翌日起10日內，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
 11 見，均逾期迄未陳述意見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
 12 示之不動產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
 14 訟法第8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 16 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
 17 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 1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20

附表：(土地)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54號				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田中鎮	香山		0000-0000			99.53	1分之1	郭清池所有	
002	彰化縣	田中鎮	香山		0000-0000			76.50	1分之1	王熾蕃所有	

21

附表：(建物)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54號			
編 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	備考	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	
					合計				
001	00000-0 00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 0段0巷000弄00號	香山段0000-0000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土 造、003層	一層：44.27；二層：43.65；三 層：31.05；總面積：118.97	陽台：6.13， 陽台：6.15， 陽台：6.15； 面積：18.43	1分之1	郭清池所有	
002	00000-0 00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 0段0巷000號	香山段0000-0000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土 造、003層	一層：37.35；二層：37.80；三 層：37.80；總面積：112.95	陽台：6.75， 陽台：6.75， 陽台：6.75； 面積：20.25	1分之1	王熾蕃所有	